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编号：20250362

关于转发发布 2025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科函合字〔2025〕1301 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推荐要求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审核相关申报项目并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

市直各有关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所属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由主管部门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

省直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二、审核推荐时间

请各主管部门指导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尽快提交申报资料，并抓紧审核。申报单位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17:00，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月24日17:30，推荐函盖章扫描件报送至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12:00。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资源统筹科（科技人才与专家服务科）王丽云

联系电话：88426676

附件：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5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2.各有关单位名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5〕130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创新协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现启动 2025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设置

本专题支持广东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开展科研和成果产业化合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联合实施，双方同步发布指南组织申报，经独立评审，对双方同时支持立项的项目，由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书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2025年（自然年）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2项（含2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发生科研失信行为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2025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违背科技伦理规范的。

7.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二）平台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由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主要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网上申报时间。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2025年8月22日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17:00。

（五）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方式。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将任务书（一式6份）与

申报书（一式1份）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86-020-81567257、83561424、83562716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政策咨询）：

+86-020-83163861

3.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86-020-83163338、83163469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综合性业务咨询）：

+86-020-83163834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厅信息大楼1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电话：+86-020-83163930）。

附件：1.2025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

2.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清单

3.形式审查要点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4.常见申报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5 年度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联合征集、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安全、前沿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科技、低空经济、创新中药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实施或转化落地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粤港双方合作伙伴就同一个项目各自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分别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申报，单方申报无效。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当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香港牵头申报单位应当为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香港特区政府成立的 5 所研发中心（清单详见附件 2）。

2.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及项目申请、经费要求等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香港牵头申报单位及项目申请、经费要求等按照香港创新科技署发布的 2025 年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粤港联合资助项目有关要求执行，具体信息可登录香港创新科技署官网（<https://www.itc.gov.hk/gb/index.html>）查询。

3.粤港双方合作伙伴提交的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

4.双方牵头或参与申报的单位必须至少有 1 家为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内地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且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的广东省财政资助金额。自筹经费投入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的重要依据之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境外企业自筹经费不作要求。

5.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的所有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且必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

6.项目负责人应全职受聘于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牵头申报单位及每家参与单位还须至少有 1 名成员。

7.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指标

1.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由粤港双方合作团队共同署名/共有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合作期间，粤港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 1 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广东单位赴香港单位，或香港单位来访广东单位均可，验收时须提供交流访问照片），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验收时须提供工作会议照片及会议纪要）。鼓励对以上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广东企业与香港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香港团队提供 1 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3 个月以上，形式不限，验收时须提供实习人员与广东企业签署的实习协议及考勤记录）。

四、资助方式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创新科技署分别向广东及香港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广东省财政对广东创新主体予以事前一次性立项资助，每项资助 1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附件 2

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清单

	研发中心 (5)
1.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Automotive Parts and Accessory Systems R&D Centre)
2.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3.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MultiTech R&D Centre)
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Hong K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本地大学 - 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 (8)
1.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	香港浸会大学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4.	香港理工大学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5.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6.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	岭南大学 (Lingnan University)
8.	香港教育大学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其他本地大学 (3)
1.	香港公开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香港树仁大学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3.	香港恒生大学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 (9)
1.	明爱专上学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2.	明德学院 (Centennial College)
3.	珠海学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4.	宏恩基督教学院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5.	港专学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6.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7.	东华学院 (Tung Wah College)
8.	耀中幼教学院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9.	香港伍伦贡学院 (UOW College Hong Kong)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4)
1.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2.	职业训练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3.	制衣业训练局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4.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附件 3

形式审查要点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形式审查要点	具体内容或材料要求	备注
牵头申报单位资质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须加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扫描上传至申报书附件
项目负责人资质	1.须提供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职证明（须能体现为全职人员）及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2.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其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3.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需提供其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合作协议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自筹经费承诺函（如有）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境外参与单位资质（如有）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在申报书的实施绩效模块具体填写
申报书考核指标	实施绩效应至少包括： 1.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由粤港双方合作团队共同署名/共有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合作期间，粤港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 1 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 3.广东企业与香港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香港团队提供 1 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	
申报书关键内容	1. 粤港双方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牵头申报单位及每家参与单位还须至少有 1 名成员。	

附件 4

常见申报问题

1. 项目申报书填写入口？

——项目负责人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新增项目申请后选择项目类别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粤港澳联合创新领域”，再选择本专题进行新增填写。若有问题，可进一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2. 申报单位于近期成立，无法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应参照年度财务报表格式，提供申报单位从成立月份至本指南发布月份前一个月的有关财务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3. 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

——可以，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

4. 能否使用港澳合作方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

——可以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合作协议模板，但合作协议需包括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等关键内容。

5. 合作协议中港澳合作单位的签章是否可以二级学院？

——不可以。

6. 若项目团队有多个企业，是否需要每家企业自筹经费均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

——各家企业提供的自筹经费加总的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含地方）财政资助金额即可。若多个企业提供自筹经费，提供自筹经费的每家企业都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

7. 本专题项目的财政经费可以分配给港澳单位吗？

——本专题立项后，由粤港/粤澳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广东（含地方）财政经费不得分配给港澳合作单位。

8. 外省单位是否可以参与申报？

——广东创新主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外省单位合作并联合港澳单位申报本专题。若参与的外省单位为企业，不得分配本专题的广东（含地方）财政经费。

9. 能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申请资助的额度？

——本专题项目为定额资助，不得增加或降低申请资助的额度。

附件 2

各有关单位名单

汕头大学

汕头大学医学院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